

# 「紀念二二八事件 70 週年」學術研討會紀實

李思儀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碩士生

## 一、前言

今年距離二二八事件已遞嬗 70 年，但臺灣社會對二二八事件研究的關注並未減弱。逐漸脫離「噤聲年代」的研究者們，無須再衡諸環境而自我審查或限縮二二八事件的探究面向，加上新資料的公開，能對這段歷史著力更深。自從 2009 年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購買到保密局臺灣站的資料，成立史料解讀班，陸續解讀與出版，並於去年（2016）下半年開始籌備紀念二二八事件 70 週年之學術研討會、廣納論題，亦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補助經費共同籌辦。2 月 24、25 兩日於臺灣史研究所舉辦的研討會，深具向社會展現最新研究成果，延續二二八研究以及達到轉型正義的意義。以下將 6 場次分為四大主題紀錄研討會的研究成果與討論。

## 二、二二八事件與「後二二八」醞釀臺灣意識之探討

第一場侯坤宏的〈二二八事件中的「臺灣意識」〉，探討「臺灣意識」是否於二二八事件期間出現？官方將事件中臺灣人主張高度自治、獨立、託管定位為叛國，從「臺灣意識」檢視官方的定罪，比起過去多探討事件前後的省籍意識為佳，尤其臺灣凍省之後，探討省籍的意義並不大。二二八事件前「本省人」與「外省人」的形成源自

戰後接收以來政治待遇不平等、官員貪污與歧視臺灣人而相互對立、衝突。事件期間各縣市「本省人」組成的數十個組織團體，提出追求高度自治的主張與作為，並未以臺灣為整體的角度思考未來。

曾文亮的〈國民政府時期刑事特別法制之研究〉，從法律史的觀點拋出官方應變突如其來的二二八事件採取國家暴力的手段整肅，抑或是國家統治的日常體制？作者考察南京國民政府歷經 1927-1950 年軍政、訓政時期的刑事特別法令制定過程，軍政時期建立現代法治的普通刑法與軍事刑法二元體系，此外制定其他特別刑事法令，例如以「反革命治罪法」與「懲治盜匪條例」分別處理顛覆中國國民黨及國民政府或破壞三民主義而起暴動之反革命者（實指共產黨員），以及擄人勒贖等盜賊；至於軍人或非軍人分立審判機關則允許各地因地制宜辦理。1928 年底進入訓政時期，特殊刑事法令不但沒有修正，反而趨於完備，如「反革命治罪法」修改為強調重罰主義的「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並確定歸軍事機關審判。戰後初期雖進入復員與行憲階段，特殊刑事法制相對薄弱，但二二八事件發生時，黨政軍官員採取軍事鎮壓先行，援引特別刑事法律的「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與「懲治盜匪條例」對人民進行軍事審判，中國政府的法治觀念並未因建立現代的法律形式而落實。1949 年實施戒嚴與訂定「懲治叛亂條例」進入刑事特別法制被日常化為國家暴力的

統治模式。

二二八事件發生時，臺灣獨立意識尚未萌芽，但明顯因受到二二八事件刺激的「後二二八時期」方始醞釀。陳儀深的〈「紀念二二八」與臺灣民族主義：以日本、美國的臺獨運動為中心〉，分述事件後在日本主張臺灣獨立的陣營分成廖文毅與王育德兩派，他們皆認為臺灣的國際地位未定，二二八事件為中國政府統治失敗之明證，亦是臺灣人需建立自身主體性的歷史根源，但在「誰是臺灣人？」的看法不同。廖文毅主張土生的臺灣人與中國人在種族心理和外型有別，王育德不盡同意此血統論，提出獨立運動是將從地域的鄉土（volk）蛻變為具有認同感的國家（nation）。王育德的臺灣獨立論述透過持續發行《臺灣青年》雜誌，影響到美國的臺獨運動者，1960 年代全美臺灣獨立聯盟（UFAI）在全美各大學校園舉行紀念二二八之活動，接著 1970 年代「無差別認同論」成為獨盟的主流，除了進行事件的紀念活動，更透過美國政治力量影響臺灣的政局。

### 三、戰後國際體制與從國際法觀點看二二八事件性質

第二場從國際體制綜觀戰後臺灣人的處境。許雪姬的〈戰後北平、上海等地臺灣人團體的成立及在二二八事件中的聲援行動〉，運用數位典藏於臺史所檔案館的楊肇

嘉《六然居典藏史料》，深入研究戰後旅居華北、東北、華中等地臺灣人，積極組織互助回鄉、保全財產的同鄉會，以及援救被依「懲治漢奸條例」逮捕的臺人。二二八事件前旅滬六團體已向中央陳情陳儀對臺統治之缺失，事件期間再次提出 8 項政治改革，要求撤換陳儀、廢除行政長官制度、督促中央派官員赴臺宣慰、阻止陳儀政府報復臺人。事件後立即進行二二八真相調查與追究。

陳翠蓮的〈戰後美中體制與臺灣人處境〉，著眼於戰後美國在遠東壓制日本、支持中國的政策，默許中國能接收敵產（日產）得到戰爭賠償，使得臺灣人的財產被視為敵產接收。此外臺灣人仍屬日本國籍，但是中國政府片面宣布臺人回歸中國國籍，進行漢奸逮捕等政治清算，在美中體制下的臺灣人介於既非日本人亦非中國人的矛盾處境。

第三場聚焦於國際法觀點，蘇瑤崇的〈國際法規約下的二二八〉，從國際法角度界定 1945-1952 年是中華民國占領臺灣的史觀，占領意即在和平條約簽署之前確保戰爭結果的統治。二二八事件時臺灣人組成民兵反抗占領政府，雖然再啟戰爭，但是占領政府以公然欺騙、偷襲、密裁，取代事先警告的軍事鎮壓，是違反國際人道法的戰爭犯罪，認為當今的轉型正義須納入以國際法觀點追溯占領政府的責任。

杜正宇的〈西方觀點下的二二八：以美

國為討論中心〉，利用美國國家檔案館、聯合國檔案館與澳洲國家檔案館資料，闡述戰後美國國務院與軍方討論是否軍事占領臺灣之過程，以及美國領事館在二二八事件前對臺灣現況的觀察，在二二八事件發生時採取中立態度，向蔣介石提出若以文官取代陳儀會繼續支持其對臺的統治。

盧松（Victor Louzon）的〈二二八事件：臺灣和中日戰爭的陰影〉，從歐洲近現代史學者研究戰後或走出戰爭（after war; war afterward）的國家動員與國家暴力延續情形的問題意識，分析二二八事件期間臺灣人運用習以為常的、日本時代的軍事訓練與國民黨軍人對抗，國民黨軍人被喚起二戰的戰爭記憶，並未能區分臺人的軍事文化是受日本殖民影響，但臺人並非效忠日本，因而二二八事件中國政府的出兵與鎮壓是向臺人展現中、日兩個民族主義的優劣與勝負。

#### 四、官方在檯面上與檯面下的作為

臺史所解讀與陸續出版的《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史料彙編》，已初步整理屬於軍統的保密局在臺灣的情報佈建資料，吳俊瑩的〈中統局臺灣調統室與二二八〉，受限於檔案，尚未能研究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完整的資料，僅能爬梳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調查統計局（簡稱中統局）在臺重要組織：臺灣省黨部調查統計室（簡稱臺調室）關於

二二八事件的報告，指出臺調室上呈蔣介石的情報多處誇大臺灣暴動情勢、軍事鎮壓的必要性。同時運用國史館《總統府檔案》的軍務局檔案，比對出軍務局負責將情報提摘給政府高層。

另一方面，林正慧的〈二二八事件中的臺灣省工作委員會〉，試圖推翻二二八事件為共黨煽惑（尤以謝雪紅為代表）的官方說法，研究中共臺灣省工委會在事件期間扮演的角色？其與舊臺共謝雪紅的關係？分析省工委幹部自新後的供詞，建構省工委會的組織運作以及與舊臺共的接觸情形。事件前省工委在北、中、南部發展組織，黨員僅 70 餘人，事件發生時各地黨員僅能附和臺人自動自發的組織或武裝隊伍，一如中部以謝雪紅公開主導活動，省工委會在背後隱晦行動。事件後參與抗爭者大多對政府不滿而左傾方為關鍵，但事件時政府並未覺察保持秘密行動的省工委，直到國民黨遷臺後才有所掌握。至 1980 年代官方仍將事件歸咎於共黨，可能是不願承認誤判情勢、破壞政府威信之故。

在檯面上的政治運作共有兩個面向，其一是民意代表，歐素瑛的〈二二八事件中縣市參議會的角色與肆應〉，1946 年 3、4 月實行縣市參議員選舉的結果顯現多數具有戰前地方自治經驗的社會菁英在戰後持續保有其影響力。二二八事件期間因官員、軍警棄職，縣市參議員取代地方政府成立二二八處委會維持秩序，但事後遭行政長官

陳儀指控縣市參議員多來自皇民奉公會幹部，故有趁機「徹底清除叛徒之必要」，請中央下令改選本省參議員，並將參與事件的參議員列入「要犯名冊」向上級呈報。經過逮捕行動後，縣市參議會一反事件期間主張撤換陳儀、廢除行政長官公署制度之主張，紛紛上呈蔣介石慰留陳儀，並配合官方的善後綏靖工作。

其二是蔡秀美的〈二二八事件期間臺中縣市政府之肆應與處置〉，雖然臺中縣市長皆走避，保密局臺灣站的資料顯示臺中市警察局長洪字民曾與民眾兩次談判，但此舉並非因為洪局長特別得民眾信任，而是有義勇消防隊員共同行動，洪字民透過何鑾旗的流氓團體與林連城的消防隊維持地方治安、分化處委會。臺中縣以員林處委會為例，縣政府下設情報組，拉攏保護外省人的鎮民為其提供情報，以便在事後逮捕參與者。

## 五、人口學研究與原住民受害 面向新探討

受社會科學研究訓練出身的林邑軒、吳駿盛，發表〈重探二二八事件死亡人數：性別死亡比例的推估〉，以人口學估算方法重新檢視二二八事件的死亡人數，首先回顧被廣為引用的李喬、陳寬政所推估的死亡人數，兩人皆假設 1947 年底的人口統計資料是可信的，發表人亦認為因事件後清查戶口，採信該年底的人口統計數值。李喬以線

性回歸估計 1947 年比此後其他年份增加的死亡人數即是二二八事件的死亡人數，應在 18,446-19,646 人之間。而陳寬政以 1935 年年底的登記總人口數為起始點，逐年計算到 1946 年年底的登記總人口數。由於 1946 年年底的登記總人口數並未包含戰後返臺約 25 萬的臺籍人口，需用順向估計法與反向估計法計算出 4 組 1946 年年底的人口總數估計值，再假設二二八事件死亡者皆為男性，年紀在 15-64 歲之間，以此估計死亡人數，得出較寬廣的 18,000-28,000 人。

林、吳兩位在此基礎上進一步將死亡性質區分為兩類：正常死亡與因二二八事件致死，再以性別死亡比例估算 1947 年的男性分別在正常死亡與二二八事件致死的死亡估計值，並將估算年份縮小至 1947 年的各月份，最後利用二二八事件賠償資料的死亡日期校正各月份死亡人數估計值，得出二二八事件死亡人數在 1,304-1,512 人之間。以一量化統計研究，為死亡人數此一問題再添新的啟發：歷史研究長期累積的質性資料能為死亡人數推估發揮什麼作用？筆者揣測若能加以研究二二八事件後政府清查戶口的詳細過程，以及納入受難者家屬因未能取得死亡證明書，而在戶口名簿上最後填報失蹤的人口數，或許能更接近死亡人數之實際值，而這確實需要以區域為單位進行調查方能達成。

范燕秋的〈原住民族的二二八與事件後原住民菁英身邊的情治人員：以黃朝君為

例〉，針對新公開的保密局臺灣站資料中記載一位情治人員，即戰前活躍於臺北萬華一帶的黃朝君，追查其戰前、戰後活動的加害者研究。黃朝君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擔任記者，又富有地方聲望，戰後初期透過許德輝進入保密局臺灣站擔任義務通訊員，後轉為支薪的通訊員，並在二二八事件後政府欲深入控制山地治安時，擔任保密局山地組組長，拉攏與監視泰雅族菁英林瑞昌。林瑞昌曾向黃朝君報告中共地下黨員前來接觸，黃氏藉此獲得地下黨情報，事後卻誣陷林氏與地下黨同謀叛亂。受限於「個資法」，研究者尚未能追查黃朝君擔任特務工作還獲得多少利益，經與會者建議歷史學界能提出一份研究時遭遇到法規限制的困難給國會，努力突破搜集資料時的一些限制。

## 六、結論

總結本次發表的研究主題，除了研究者繼續運用新史料釐清與深化事件本身的過程以及情報單位的政治派系與呈報情形；抑或是提升至思想層面，討論戰後臺灣人的集體心靈，稱之為「臺灣意識」，足見學界近年深刻耕耘的成果。另一方面，歷史學與社會科學研究的對話，為林邑軒、吳駿盛發表的〈重探二二八事件死亡人數：性別死亡比例的推估〉，由於該文估計人數遠低於過去認知的數值而引起熱議，然而誠如綜合討論時陳翠蓮教授所指出，死亡人數多寡已非常

前定義二二八事件的重要要件，臺灣社會能以理性、開放的態度討論二二八，加深我們對戰後初期中國統治模式的理解、社會大眾對自我未來的選擇等思索，方為二二八事件帶給我們的教訓與社會資產。最後從當前學界積極推行轉型正義的角度而言，本次研討

會討論以國際上違反人道罪、違反種族罪等法律對戰後加害體系、事件後的鎮壓進行咎責，以及嘗試撥開情治人員加害行為的陰霾，期待現階段的二二八研究能為未來推動轉型正義提供力量與基石。